



梁启超等 编著

中国六大政治家

下册



中国文化丛书
经典随行

中华书局

中国文化丛书
经典随行

中国六大政治家

下册

梁启超等 编著

中华书局

第八章 荆公与神宗

汤之于伊尹，桓公之于管仲，孟子皆称其学焉然后臣之。盖在专制政体之下，其政治家苟非得君之专，而能有所建树者，未之闻也。是故非秦孝公不能用商君，非汉昭烈不能用诸葛亮武侯，非苻坚不能用王景略；非英玛努埃不能用加富尔；非维盛不能用俾士麦。若其君不足以有为，而以诡遇得之者，则下之将为王叔文王伾，上之亦不过为张居正。是故欲知荆公者，不可以不知神宗。《宋史·神宗纪》赞曰：“帝天性孝友，其入事两宫，必侍立终日，虽寒暑不变。尝与岐、嘉二王读书东宫，侍讲王陶讲论经史，辄相率拜之，由是中外翕然称贤。其即位也，小心谦抑，敬畏辅相，求直言，察民隐，恤孤独，养耆老，振匱乏，不治宫室，不事游幸。”夫《宋史》本成于嫉恶荆公者之手，其于神宗，往往有微词焉，然即如其所

称述，则其君德已为秦、汉以下所不一二睹矣。顾神宗之所以为神者，犹不止此，彼其痛心于数世之国耻，夙夜淬厉，而思所以振之，乃以越句践卧薪尝胆之精神，行赵武灵胡服骑射之英断，史称艺祖、尝欲积缣帛二百万易胡人首，又别储于景福殿。帝即位，乃更景福殿库名，自制诗以揭之曰：

五季失固，獯豸孔炽。

艺祖肇邦，思有惩艾。

爰设内府，基以募士。

曾孙守之，敢忘厥志。

自是设为三十二库，其后积羨赢，又揭以诗曰：

每度夕惕心，妄意遵遗业。

顾予不武姿，何日成戎捷。

由此观之，帝之隐痛与其远志，不已昭然与天下后世共见耶？善夫王船山之论曰：“神宗有不能畅言之隐，当国大臣无能达其意而善谋之者。帝初莅政，谓文彦博曰：养兵备边，府库不可不丰。此非安石导之也，其志定久矣。（中略）神宗若处榕棘之台，蠹然不容已于伤心，奋起而思有以张之，然而弗能昌言于众，以启劲敌之心，但曰养兵备边，待廷臣之默喻，宰执大臣，恶容不与其焦劳，而思所以善处之者乎。”其于论神宗，可谓窥见至隐矣。若神宗者，诚荆公所谓有至诚惻怛忧天下之心，而非因循苟且趋过目前，以终身之狼疾为忧，而不

以一日之暝眩为苦，凡公之所以期于仁宗而不得者，至是而乃得之。而帝亦环顾廷臣，无一可语，见公然后若获左右手，其鱼水相投，为二千年来未有之佳话，岂偶然哉！

荆公既耻其君不为尧、舜，而神宗亦毅然以学尧、舜自任，则荆公之事业，皆神宗之事业，今不啻述。惟录公奏议一二，以著辅相之勤焉，其《进戒疏》曰：

臣窃以为陛下既终亮阴，考之于经，则群臣进戒之时，而臣待罪近司，职当先事有言者也。窃闻孔子论为邦，先放郑声而后曰远佞人；仲虺称汤之德，先不迕声色不殖货利而后曰用人惟己，盖以谓不淫耳目于声色玩好之物，然后能精于用志；能精于用志，然后能明于见理；能明于见理，然后能知人；能知人，然后佞人可得而远，忠臣良士与有道之君子类进于时，有以自竭，则法度之行，风俗之成，甚易也。若夫人主虽有过人之材，而不能早自戒于耳目之欲，至于过差，以乱其心之所思，则用志不精；用志不精，则见理不明；见理不明，则邪说被行，必窥间乘殆而作，则其至于危乱也，岂难哉！伏惟陛下即位以来，未有声色玩好之过闻于外，然孔子圣人之盛，尚自以以为七十而后敢从心所欲也。今陛下以鼎盛之春秋，而享天下之大奉，所以惑移耳目者为不少矣！则臣之所豫虑，而陛下之所深戒，宜在于此。天之生圣人之材甚吝，而人之值圣人之时甚难。天既以圣人之材付陛下，则人亦将望圣人之泽于此时。伏惟陛下自爱以成

德，而自强以赴功，使后世不失圣人之名，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泽，则岂非可愿之事哉。

其《论馆职札子》第一云：

（前略）自尧、舜、文、武，皆好问以穷理，择人而官之以自助。其意以为王者之职，在于论道，而不在于任事；在于择人而官之，而不在于自用。愿陛下以尧、舜、文、武为法，则圣人之功，必见于天下。至于有司丛脞之务，恐不足以弃日力劳圣虑也。

（中略）自备位政府，每得进见，所论皆有司丛脞之事，至于大体，粗有所及，则迫于日晷，已复旅退。而方今之事，非博论详说，令所改更施設本末先后小大详细之方，已熟于圣心，然后以次奉行，则治道终无由兴起。然则如臣者，非蒙陛下赐之从容，则所怀何能自竭？盖自古大有为之君，未有不始于忧勤，而终于逸乐。今陛下仁圣之质，秦、汉以来人主，未有企及者也。于天下事又非不忧勤，然所操或非其要，所施或未得其方，则恐未能终于逸乐，无为而治也。

读此二书，则公之所以启沃其君者，可以见矣！其所谓不淫耳目然后能精于用志；能精于用志然后能明于见理；能明于见理然后能知人，岂惟君德，凡治学治事者皆当服膺矣。其所谓改更施設本末先后小大详略之方，宜博论详说，则又事业之本原；而神宗后此所以能信之笃而不惑于铄金之口者，盖有由也！

其《论馆职札子》第二云：

陛下自即位以来，以在事之人或乏材能，故所拔用者，多士之有小材而无行义者。此等人得志则风俗坏；风俗坏则朝夕左右者，皆怀利以事陛下，而不足以质朝廷之是非。使于四方者，皆怀利以事陛下，而不可以知天下之利害，其弊已效见于前矣，恐不宜不察也。欲救此弊，亦在亲近忠良而已。

呜呼！吾读此而知熙、丰间用人有失当者，其责固不尽在荆公矣！神宗求治太急，而君子之能将顺其美者太寡，故于用人若有不暇择焉。此则神宗之类累，而亦荆公之类累也！

第九章 荆公之政术（一）

总论

世之议荆公者，徒以其变法，故论公之功罪，亦于其所变之法而已；吾固崇拜公者，虽然，史家之职，不容阿其所好，今请熟考当时之情实，参以古今中外之学说，平心以论之。

元祐以降，指凡公所变之法，皆曰恶法，其为意气偏激，固无待言。然则公所变之法，果皆良法乎？此又吾所未能遽从同也。吾常谓天下有绝对的恶政治，而无绝对的良政治，苟其施政之本意，而在于谋国利民福，殆可谓之良也已；虽然，谋焉而得焉，则其结果为良；谋焉而不能得焉，则本意虽良，而结果反极不良者有焉矣。故夫同一政策也，往往甲国行之而得极良之结果，乙国行之而得极不良之结果；甲时代行之而得极良之结果，乙时代行之而得极不良之结果。此政策者，果为良

耶？为不良耶？曰是无可言。其有可言者，则适不适而已。

荆公所变之法，吾欲求其一焉为绝对的不良者而不可得，以其本意固皆以谋国利民福也。然以荆公而行之，则其适焉者其不适焉者盖半而已。荆公诵法三代，谓其法皆三代所已行之而有效者也。三代则邈矣，而载籍又不可尽信，其果曾行之与否，吾未敢言。虽然，荆公则尝以小试诸一郡一邑，而固有效矣。不宁惟是，以吾所睹闻，今世欧洲诸国，其所设施，往往与荆公不谋同符，而新兴之德意志为尤夥。而其成绩灿然。既若是矣，荆公同操此术，而又以至诚惻怛忧天下之心出之，而效不大睹，何也？殊不思三代以前之政治家，其所经画者，千里之王畿耳，否则数百里之侯封耳；而今世欧洲诸国，其大者不过比吾一二省，其小者乃比吾一二县也。故以三代以前行之而有效者，今世欧洲各国行之而有效者，荆公宰鄞时行之，其收效当与彼相等，是敢断言；及夫宰天下时行之，其收效能否与彼相等，是不敢断言也。

吾读国史，而得成功之政治家数人焉：曰管仲、曰子产、曰商君、曰诸葛武侯。夷考其所处者，则皆封建时代或割据时代也；其所统治者，则此今之一省或数州县也。乃若大一统时代，综禹迹所淹而理之，则欲求其运精思宏远猷使全国食其赐如彼数子者，盖未之有；其有一焉，则荆公也，而所成就，固瞠乎后矣。吾于是窃窃疑吾国之政治家，宜于治小国，而不宜于治大国；及环而思夫吾国以外之以政治家闻于后者，彼来喀瓦士何人耶？梭伦何人耶？吾国之一里正耳；彼士达因何人耶？加富尔何人耶？俾斯麦何人耶？格兰斯顿何人耶？吾国之一巡抚或总督耳！若夫罗马帝国之盛，与夫今之俄罗斯，求其

比迹彼数子者，又何无人也？吾乃深思而得其故矣，所谓大政治家者，不外整齐画一其国民，使之同向于一目的以进行，因以充国力于内而扬国威于外云尔。欲整齐画一其国民，则其为道也，必出于干涉；今之以放任不以干涉而能一为治者，惟英、美等二三国而已。然其所谓放任，已非犹夫吾之所谓放任，而况乎其前此，盖皆尝经莫大之干涉而殆有今日也。自余诸国，则莫不以干涉为治者也，非惟今东西诸国有然；即吾国古代亦莫不有然，管、商、诸葛，皆以干涉其民而成治者也。《周官》为周公之书与否，吾不敢知；其尝实行之与否，吾不敢知。使果为周公之书也，果尝实行也，则干涉其民最密者，莫周公若也。准此以谈，则干涉为政治家惟一之手段，抑章章矣。而此手段者，行诸小国则易，行之大国则难；小国行之则利余于弊，大国行之则弊余于利。是故畴昔之治大国者，惟有二法焉：一曰威劫，二曰放任。威劫者字曰民贼，其不足语于政治家无论也；而放任亦决不足以称政治家，未闻以政治家而卧而治其国者也。且既曰放任矣，则夫人而能之，且并土木偶能之，而安用此种政治家为也？我国数千年之历史，凡一姓之初兴，必以威劫为政策，如汉高祖、宋艺祖之时代是也；及经数叶，则必以放任为政策，如汉文、景、宋真、仁之时代是也。放任既久则有乱，乱则有亡，亡则有兴，有兴则有威劫，威劫既倦，则返于放任，如是迭为循环，若一邱之貉焉，此政治家所以不产于其间也。虽然，吾无惑乎其然也，舍威劫与放任两者之外，执其中者惟有干涉之一途，而大国之难于干涉且弊余于利既若彼矣，故吾窃以为太大之国，利于洸洸之武夫以为舞台，利于碌碌之余子以为藏身藪，而最不利于发强刚毅

文理密察之大政治家。自今以往，交通机关日渐发达，其大国一如畴昔之小国，则政治家之成就也较易；而在畴昔，则天下至难之业殆未有过是也。以荆公之时荆公之地，而欲行荆公之志，其难也，非周公比也；非管仲、商君、诸葛武侯比也；非来喀瓦士、梭伦比也；非士达因、加富尔、俾斯麦、格兰斯顿比也。其难如彼，则其所成就仅如此，固其宜也；其难如彼，而其所成就尚能如此，则荆公在古今中外诸政治家中，其位置亦可想见也。

且同是干涉政治也，而其程度亦有浅深之异焉：程度浅者行之较易；程度深者行之愈难。荆公之干涉政治，有为立宪所能行，而专制国极难行者；甚且有近于国家社会主义，为今世诸立宪国所犹未能行者。夫以数千年未经干涉之民，而卒焉以此加之，其群起而哗也亦宜。然则公之法其果为良乎？为不良乎？吾卒无以名之也。

此外尚有公所以致失败之一原因焉，曰所用者非其人。此则夫人能言之，然吾对于此说，亦与畴昔之论者稍有异同，别具下方，此不豫也。

第十章 荆公之政术（二）

民政及财政

俗士之论荆公，大率以之与掊克聚敛之臣同视，此大谬也。公之事业，诚强半在理财，然其理财也，其目的非徒在增国帑之岁入而已；实欲苏国民之困而增其富，乃就其富取赢焉，以为国家政费，故发达国民经济，实其第一目的；而整理财政，乃其第二目的也。而其所立诸法，则于此者皆有关系者也。故不名之曰财政，而名之曰民政及财政。

第一 制置三司条例司

制置三司条例司者，公所创立之财政机关也。公之言曰：

周置泉府之官，以榷制兼并，均济贫乏，变通天下之财，后世惟桑弘羊、刘晏粗合此意。学者不能推

明先王法意，更以为人主不当与民争利，今欲理财，则当修泉府之法。

熙宁二年二月，遂设立此司。诏曰：

朕以为欲致天下于治者，必先富之而后可为也；今县官之费不给，而民财大屈，故特诏辅臣，置司于内，以革其弊。夫事颛于所习，则能明得失之原，今将权天下之财，而资之于有司，有司能习知其事，则其所得必精，其所言必通，物聚而求足，是洵富吾民之术也。若夫苛刻之论，腹削其下而敛怨于上者，朕所不取。宜令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，受诏后两月，各具财用之利害以闻。

司既立，以公及陈升之领之。时升之为宰相，公则参知政事也。今世各立宪国，往往以总理大臣兼度支大臣，盖财务为庶政之本，公深知其意也。

公之志，在制兼并济贫乏，变通天下之财，以富其民而致天下于治，制置三司条例司之职在此。而后此所立之法，亦无不本此意以行。史称公尝与司马温公廷辩理财，温公曰：善理财者，不过头会箕敛耳！公曰：不然，善理财者，不加赋者国用足。温公曰：天下安有此理？天地所生财货百物，不在民则在官，彼设法夺民，其害乃甚于加赋。争议不已。（史所载仅此，荆公反驳温公之言则缺之。想更有伟论，惜不可得见炙。）夫温公之言，其果衷于事理也耶？彼财货百物，果为天

地所生而终古不变者耶？抑亦人所生而得其道可以增殖者耶？夫财货百物，固有既不在民亦不在官者矣，则弃之于地是也；如其增殖之，则既可以在民，而同时亦可以在官，今世欧、美诸国，其明效矣。荆公欲整理财政，而以发达国民经济为下手之方，孔子所谓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也。中国自古言理财者，其识未有能及此也。

荆公之意，以为国民经济所以日悴者，由国民不能各遂其力以从事生产也；国民所以不能各遂其力以从事生产者，由豪富之兼并也。国中豪富少而贫民多，而豪富又习于奢汰，不以其所得为母财；而贫民涓滴之母财，又为兼并家岁月蚀尽，则一国之母财举匱，而民之生无以复聊，于是殚精竭虑求所以拯救，其道莫急于摧抑兼并。而能摧抑兼并者谁乎？则国家而已。荆公欲举财权悉集于国家，然后由国家酌盈剂虚，以均诸全国之民，使各有所借以从事于生产。其诗曰：三代子百姓，公私无异财；人主擅操柄，如天持斗魁。赋予皆自我，兼并乃奸回；奸回法有诛，势亦无自来。其青苗均输市易诸法，皆本此意也。此义也，近数十年来乃大盛于欧、美两洲，命之曰社会主义，其说以国家为大地主为大资本家为大企业家，而人民不得有私财，诚如公所谓“赋予皆自我，兼并乃奸回”者也。彼都学者，往往想之以为大同太平之极轨；而识者又以为兹事体大，非易数世后，未或能致也。夫以欧、美今且犹未能致者，而荆公乃欲于数百年前之中国致之，其何能淑？虽曰其造端非若彼之弘大，其条目非若彼之纤悉，其程度非若彼之极端，然其终不能全于荆公之时与地，可断言矣。荆公之所蔽，惟在于是。若其学识之精卓，规模之宏远，宅心之慈仁，则真

只千古而无两也，温公安足以知之？

社会主义所以难行者不一端，而为国家分掌此理财机关之人，甚难其选，而集权既重，弊害易滋，此其著者也。夫以彼都所倡社会主义者，行之于立宪政体确立之后犹以为难，而况在专制之时代乎？本意欲以摧抑兼并，万一行之不善，而国家反为兼并之魁，则民何诉焉！而盗臣之因缘以自肥，又无论也。故荆公之政策，其于财政上所收之效虽颇丰，而于国民经济上所收之效滋啬，良以此也。

宋财务之敝，至仁宗晚年而极，前既言之矣。神宗即位，首命翰林学士司马光等置局看详裁减国用制度，仍取庆历二年数比今支费不同者开析以闻。后数日，光言国用不足，在用度太奢，赏赐不节，宗室繁多，官联冗滥，军旅不精，必须陛下与两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敝之术，磨以岁月，庶几有效，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减。及制置条例司既设，乃考三可簿籍，商量经久废置之宜，凡一岁用度及郊祀大费皆编著定式，所裁省冗费十之四。（以上皆录《宋史·食货志》之六原文。）夫财政之敝，既已如彼，即不言兴利，而节费亦安得已？温公亦非不知之矣，而犹颛预其词，曰磨以岁月骤不能减，而徒欲诿其难于君上，何其不負責任乃尔耶！且温公所谓不能者，何荆公骤裁其十之四，而不见其有他变耶？夫以数十年相沿之岁费，而骤减其十之四，此诚天下至难之业，而制置条例司之初设，即奏此肤功，则领此司者，其任事之忠勤，其才识之明敏，其魄力之毅伟，可想见矣。（当时所裁者多属官廷费，非神宗之贤，荆公亦不得行其志也。）以视不負責任之温公何相反耶？（据《宋史》则神宗之命温公议裁减，似在荆

公未入相以前，二公皆为翰林学士，当同拜此命者也。而温公以敷衍答上命也若此，神宗之不乐得此不负责任之大臣以共国事，不亦宜哉！）而后之论荆公者，于此等伟绩，没而不道，抑何心也？

史所称编著定式，即今世立宪国之所谓预算案也；史又言三司上新增吏禄数，京师岁增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，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余缗，省冗费以增官禄，诚整理行政之根本哉！当时制置三司条例司所举善政，或更多，史阙不可考，而此东鳞西爪，已非流俗所能及矣。

《文献通考》二十四引元祐元年苏辙奏，言熙宁初于三司取天下所上帐籍视之，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发其封者。盖州郡所发文帐，随帐皆有贿赂，各有常数，常数已足者，皆不发封，一有不足，即百端问难，要足而后已，至是特设帐司，默磨文帐云。前此财政机关之腐败，可见一斑。

第二 青苗法

青苗法者，颇有类于官办之劝业银行，荆公惠民之政也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上之四载其缘起云：

熙宁二年，制置三司条例司言：诸路常平、广惠仓钱谷，略计贯石可及千五百万贯石以上，敛散未得其宜，故为利未溥；今欲以见在斛斗，遇贵量减市价糴，遇贱量增市价粜，可通融转运司苗税及钱斛，就便转易者，亦许兑换，仍以见钱，依陕西青苗钱例，愿预借者给之。随税输纳斛斗，半为夏料，半为秋料，内有请本色或纳时价贵愿纳钱者，皆从其便；

如遇灾伤，许展至次料丰熟日纳，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，民既受贷，则兼并之家，不得乘新陈不接以邀倍息。又常平、广惠之物，收藏积滞，必待年俭物贵，然后出粜，所及者不过城市游手之人；今通一路有无，贵发贱敛，以广蓄积，平物价，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，而兼并不得乘其急，凡此皆以为民，而公家无所利其入，是亦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之意也。欲量诸路钱谷多寡，分遣官提举，每州选通判募职官一员，典于转移出纳，仍先自河北、京东、淮南三路施行，俟有端绪，推之诸路。其广惠仓除量留给老疾贫穷人外，余并用常平仓转移法，诏可。既而条例司又言常平、广惠仓条约，先行于河北、京东、淮南三路，访问民间，多愿支贷，乞遍下诸路转运司施行。

此青苗法之大略及其施行之缘起也。名曰青苗者，盖当时陕西转运使李参，以部内多戍兵而粮储不足，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，先贷以钱，俟谷熟还官，号青苗钱。经数年，廩有余粮，至是仿行之，故袭其名也。荆公之怀此政策久矣，其少作寓言诗，即有此意。（诗见第六章。）及为鄞令，复行之而有效；及其当国，乃欲举而措之于天下也。窃尝论之，无论何国，无论何时，彼力田之民，能终岁勤动者，苟非有水旱之灾，则所入恒足以自贍，而以数年之通，则必能有所羨余，以为冠昏丧祭之计；然而往往不然者，则缘初时母财不裕，牛种之资，以及青黄不接时食指之所需，不能不称贷于豪右，或遇偏灾而又贷焉，或遇嘉凶诸礼而又贷焉，而豪右乘其急以持其